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4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孚时尚	股票代码	002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正	孙献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		
电话	0755-83735593	0755-83735433	
电子信箱	dongban@e-huafu.com	sunx@e-huaf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54,860,073.97	5,555,858,450.91	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642,936.42	-189,450,557.37	25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241,318.45	-302,431,987.91	1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5,032,033.59	540,633,811.77	23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0.03%	5.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19,384,436.17	17,610,075,576.16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65,308,614.85	5,622,219,847.15	4.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7%	520,705,950	0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129,058,312	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62,923,500	0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7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1%	59,429,476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39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1%	59,429,476	0		
吴景珍	境内自然人	2.20%	33,381,256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 华孚色纺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1%	25,921,002	0		
王芳	境内自然人	1.40%	21,225,300	0		
上海景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熙—长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0,864,586	0		
富安达基金—南京银行—厦门国际信托—财富共赢 16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7%	20,771,7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余流通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